

##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 預付費用（非法定補償）之撥付精進作爲

彰化縣政府經清查久懸帳上之預付款，發現多數為發放非法定補償項目，因作業程序繁瑣，加上業務承辦人員更迭頻繁，致預付款無人辦理核銷，銀行專戶賸餘資金無法收回形同凍結，產生巨額資金被積壓無法運用之問題，本文謹就採行精進作法及實施成效簡要說明。。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黃科長榮霖、陳科員政芳、邱科員麗貞）

## 壹、前言

依「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現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各機關之預付款，應力求避免，其確因事實需要支付者，應於付款憑單註明原因，且以各該年度預算所定經費為限，並應隨時注意清理。復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 8 條第 6 款及第 9 條第 6 款規定略以，預付款及短期墊款，未依規定及時清理或收回，確有徇情不當或故意徇情者，視情節

輕重，申誡一次或二次乃至記過一次或二次。爰此，各機關對於各項經費之預付，應審慎為之並積極清理。

## 貳、精進作法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對於預付款之清理極為重視，係採行每 2 個月於副主管聯繫會報中報告本府各單位預付款清理情形，並訂定清理計畫，再漸次導入以清理績效為排名，請清理績效落後的單位，於副主管聯繫會報中報告清理情形，在積極控管下，使得部分預付款可於當年度或次年度

獲得清理。然而，面對久懸帳上的預付款，清理速度非常緩慢，經進一步分析發現，其中依「彰化縣政府土地徵收公地撥用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規定，為鼓勵民衆配合辦理公共建設，紓緩土地徵收之阻力，所核發土地徵收公地撥用之各項獎勵金及救濟金，金額龐大且核銷期程又長，考量屬常態及重大性事項，爰經擇定為預付費用精進之先例。

本府以往在土地徵收時採預付補償費，係將補償費先行撥入土地銀行帳戶，通知地上物所有權人限期拆遷，待所有

權人拆遷完成後檢附相關資料，經本府確認後開立具領補償費四聯單，一聯由所有人持有，三聯交由土地銀行持有，由所有人持單至土地銀行領取支票，由土地銀行代為發放後一聯自存，二聯發還本府，並每個月送報表至本府，由本府工務處辦理預付費用沖銷作業，其核銷期程長達 10 多年之久。此作法須一次將大筆資金匯存於銀行專戶，且印製四聯單並無編列流水號，在發送當中常有遺失，致造成經費無法核銷情事發生，且所有人須持四聯單到銀行領取，在程序上比較麻煩。

案經採行精進作法主要包括：「簡化補償費之發放流程」及「改變撥款方式」2 個面向，不再將整筆資金先行預付至土地銀行，改採先通知地上物所有權人限期拆遷，待所有權人拆遷完成後檢附相關資料，經本府確認後開立公庫支票（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或直接匯款給各土地所有人，於短期間內發放並核銷完竣，未發放部分辦理繳回，以 105 年度「148 線 9K+646-11K+566 段道路」之用地補償費發放 2,841 萬 3,487 元為例，於短期間內（2 個月內）辦理完竣，另於 106

年度發放非法定補償項目時，一律不以預付費用的方式辦理，以源頭解決預付費用久懸帳上及清理的問題（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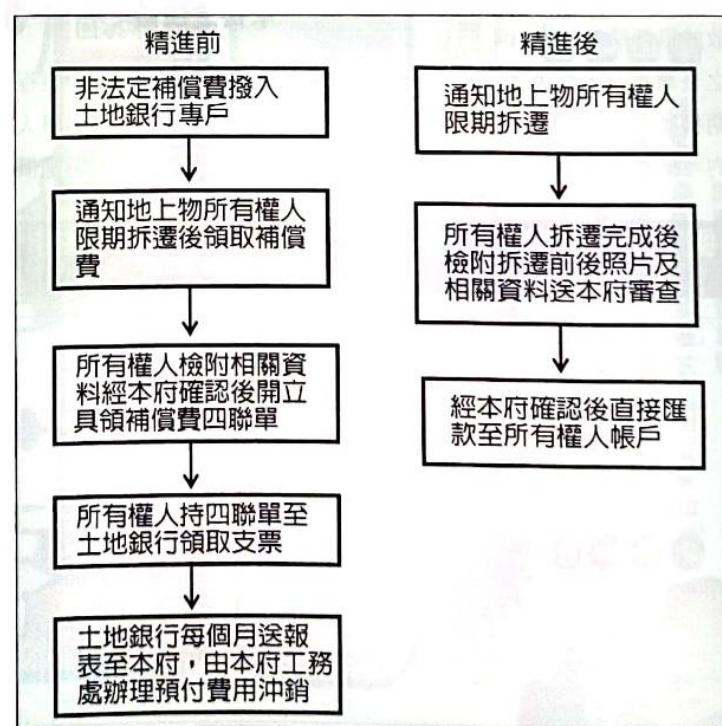
## 參、實施成效

**一、逐年降低久懸之預付費用（年約減 1.65 億元），增進清理之效能**

採行精進作法後，預付費用從 104 年 11 月底之 4.14 億元逐漸降低，截至 105 年 11 月底帳上未清理金額計 2.49 億元，僅約 1 年時間約減 1.65 億元，減少比率約 39.85%（下頁圖 2）。

**二、增加財務調度靈活性，提高資金運用效益**

圖 1 預付費用（非法定補償）之撥付精進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補償費款項以往皆存於土地銀行專戶，由於發放期間過長以致資金長期存壓於該銀行專戶無法有效調度利用，採行精進作法後，使不需及時發放之資金作為縣庫短期調度之用，增加資金可運用的彈性；以減少的預付費用 1.65 億元為例，因可相對減少調借款項，依本府借款利率約年息 1.08% 計算（按：104 年 11 月郵局 2 年期存款機動利率 1.305% 減碼 0.225%），則約可節省借款利息 178 萬餘元，若將資金改存放於銀行孳息，依 104 年 11 月之臺灣銀行定期儲蓄存款一年期機動利率年息 0.47% 計算，約可孳息 77 萬餘元。

## 三、簡便受領程序，節省民衆受款時間

原發放補償費之程序，需由受補償人領取業務單位所開立之補償聯單（第四聯）後，再持單據至土地銀行領取補償費，透過簡化補償費發放程序後，直接由公庫匯款至受補償人帳戶，讓受補償人更能簡便取得補償費，免去持單至銀行領取的車舟勞頓。

## 四、降低人員更換，業務承接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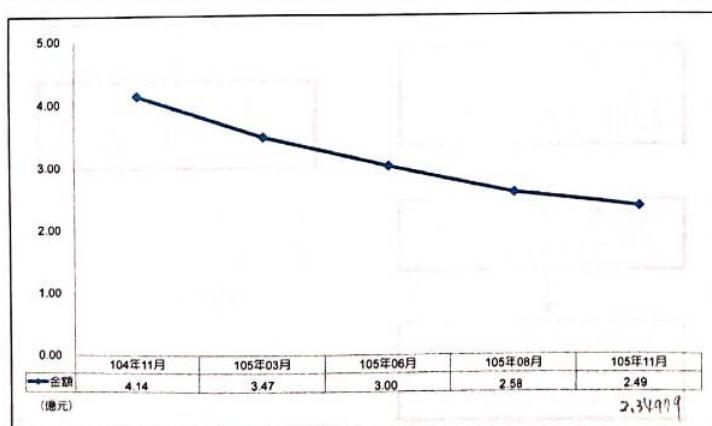
因發放補償費所須作業程序較為繁瑣，常因業務承辦人更迭頻繁未確實交接，使補償

聯單大多遺失無法核銷，徒增款項核發於受補償人之作業時間，以及預付費用久懸帳上無法清理的問題，透過簡化補償費發放程序後，確實改善核銷情形，並有效縮短補償作業時程。

## 肆、結語

主計單位為機關幕僚單位，不只是被動的輔助機關，其實可以更積極協助解決問題，以往為了清理預付款，主計單位只能被動的持續稽催，然而在面對業務單位迭以年代久遠、人員異動未列入交接、補償聯單遺失、資料不全等理由，致無法有效清理下，本案成功從源頭解決預付款（非法定補償）久懸帳上及清理問題，進而達成多重效益，其關鍵在於與業務單位充份溝通協調，促使其了解精進後不以預付費用的方式辦理，直接由公庫匯款至受補償人帳戶，此一改變作法並未增加其行政作業，卻可有效解決待受補償人領取補償費後，方得辦理預付款沖銷作業，核銷期程漫長且被動等待之困擾。是以，各項精進作法唯有能解決雙方的難題，而非只是一方受益，才能有效推動，並使主計職能充份發揮。◆

**圖 2 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11 月預付費用變動情形**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整理。